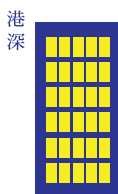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收購一家物業管理公司的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關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該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楛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